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加冪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有關出售業務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出售事項取得一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50%以上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於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允許的情況下，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內刊登。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出售集團的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訂立的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於其正常營業時間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成都科盈」	指	成都科盈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出售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成都伊萊科」	指	成都伊萊科科技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出售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華坊」或「獨立估值師」	指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為對出售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進行獨立評估的獨立估值師
「本公司」	指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37,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達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甘孜長河」	指	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出售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柯立志先生，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買方的99%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大數據中心」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由出售集團運營的三個大數據中心
「買方」	指	澳門鯤鵬九洲文化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的一股已發行股份及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四川樂彩雲天」	指	四川省樂彩雲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出售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退稅」	指	出售集團的增值稅退稅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約為17.7百萬港元
「%」	指	百分比



Crypto Flow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執行董事：

李紅斌先生(主席)

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

熊佳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賀華先生

唐儀先生

孫宇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一座35樓3506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業務之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出售事項的該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載，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落實，且出售集團內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b) GEM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2. 出售事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及
- (3) 擔保人。

買方由柯立志先生(即擔保人)及張霞女士分別擁有99%及1%。

據董事所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本公司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買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37,000,000港元：

1. 買方應在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22,200,000港元(即代價的60%)；及
2. 買方應在完成後45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4,800,000港元(即代價的40%)。

代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4.代價基準」一節。

先決條件

以下各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1. 各訂約方已就出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授權、豁免、指示或放寬；
2. 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出售公司的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 該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如有需要)；
5. 本公司已向買方發出書面確認，確認上述所有條件(1)至(4)已獲達成(相關條件(如有)須得到買方及／或擔保人同意、批准或達成則除外)；及
6. 買方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上述所有條件(1)至(4)已獲達成(相關條件(如有)須得到本公司同意、批准或達成則除外)。

如果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條件(2)除外，其不可獲豁免)，則該協議應停止及終止，且除非先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否則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應在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條件(2)除外，其不可獲該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載，「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落實。

擔保

擔保人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擔保買方在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履行其義務以支付代價及買方應付予賣方的其他費用。

增值稅退稅

本公司將安排且買方將允許本公司員工或指定人士於完成後一年期間內繼續辦理增值稅退稅手續。如果於上述一年期間內收到增值稅退稅的任何款項，買方同意或促使出售集團於收到有關款項後三日內將所有該等款項轉交予本公司。

3. 出售集團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大數據中心的營運。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79,658	171,721	零
毛利／(毛損)	38,229	(17,969)	(7,108)
年／期內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後 淨虧損	(6,877)	(262,383)	(15,02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57.8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分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92.9百萬港元(「分部淨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淨資產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將與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有關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納入分部淨資產，及(ii)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

4.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到(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8百萬港元；及(ii)獨立估值師根據資產法對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40.2百萬港元。獨立估值師對出售集團進行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出售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40.2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37百萬港元，較上述出售公司股權的市值折讓約8.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公司股權的評估價值約為40.2百萬港元，與出售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相比，虧絀約為17.6百萬港元。該虧絀主要是由於出售集團持有的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記錄於甘孜長河、四川樂彩雲天、成都科盈及成都伊萊科賬面上的增值稅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7.7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乃應收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府(「**甘孜政府**」)的款項。

增值稅應收款項的背景

早於二零一九年，出售集團為於四川甘孜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而進行了多項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在進行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的同時，出售集團亦確認將於營運中使用的增值稅應收款項。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政府政策，出售集團停止營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出售集團資產負債表上，增值稅應收款項約為17.7百萬港元。

與買方磋商

在與買方磋商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時，買方進行了財務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估增值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認為該等增值稅應收款項在可預見未來短期內可能無法變現。

本公司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就此與買方進行磋商，並投入精力及提供文件以證明該款項可被收回，亦嘗試與中國政府溝通以將該增值稅應收款項授予出售集團，然而，該等理由未獲買方接受。

增值稅退稅的審批過程漫長

出售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提交增值稅退稅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即經過約15個月）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經過約20個月），該問題仍未獲解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尚未獲得有關審批進度以及從甘孜政府收到任何實際增值稅退稅的預期時間表。

獨立估值師的意見

鑒於買方對增值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提出關注，且增值稅應收款項存在多項問題，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出售公司股權的市值進行評估。特別是，本公司已與獨立評估師討論上述有關增值稅應收款項的問題。獨立評估師認為，與當地稅務部門的互動及回覆反映審批進度漫長，且無法預測收到增值稅退稅的時間，從而使可抵扣增值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在很大不確定性。獨立評估師認為，向甘孜政府申請增值稅退稅極難成功，因此於達致出售公司的估值時，其已將該等增值稅應收款項的價值定為零。

本公司對代價的意見

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37百萬港元，較出售公司股權的上述市值折讓約8.0%。經考慮(a)難以為出售集團持有的非經營性資產物色到合適買家；(b)目前中國的行業政策，即中國政府的政策不會改變，並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禁止加密貨幣挖礦業務；(c)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將有助本集團繼續擴張其業務以於未來產生更多收益；及(d)下文「6.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增值稅退稅

誠如該協議所載，本公司將安排且買方將允許本公司員工或指定人士於完成後一年期間內繼續辦理增值稅退稅手續。如果於上述一年期間內收到增值稅退稅的任何款項，買方同意或促使出售集團於收到有關款項後三日內將所有該等款項轉交予本公司。上述一年期間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i)於增值稅退稅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及問題；(ii)如果於該一年期間結束時(目前估計為二零二三年年底或前後(即自二零二一年六月第一次申請以來約30個月))仍未獲得批准，獲得增值稅退稅的可能性將變得更加渺茫；及(iii)本公司繼續辦理增值稅退稅手續將產生額外費用，本公司認為一年期間屬合理。

5.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6.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的中國大數據中心(即出售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為遵守相關國家監管規定而停止營運，本集團的中國大數據中心已被關閉，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不再產生任何收益。作為本集團關閉中國大數據中心計劃的下一步，本公司決定出售出售公司。

董事認為，在中國發生上述事件後，且鑒於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導致能源供應鏈中斷，使全球電力成本持續飆升，而電力成本是大數據中心業務的主要營運成本，故本集團不打算於中國繼續進行或發展大數據中心業務。出售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董事認為，繼續持有出售集團的權益對本集團長期而言並無好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對大數據行業保持樂觀，且本公司有意繼續發展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並通過(其中包括)於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發展大數據中心以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董事認為，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能夠專注於上述業務發展。於制定該業務發展計劃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過去數月，能源價格出現上升趨勢。有關能源價格上漲亦導致電價上漲，而電價為影響本集團大數據中心業務客戶的業務的關鍵因素之一；
- (ii) 大數據中心的營運需要足夠空間以安裝及設置大數據中心的必要設備及設施。儘管近期香港的物業價格有下降趨勢，但隨著香港經濟活動復甦，物業價格及租金可能會上升；及
- (iii) 鑒於上述香港租金及能源價格在短期內可能出現波動，本公司認為在東南亞或北美洲等電價及租金較低的地區發展業務將更為謹慎。

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機會發展及／或擴大其現有的大數據中心業務。本集團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的投資機會，其餘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8.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出售集團內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將分別減少約43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一次性虧損約20.8百萬港元，即代價扣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為準)。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之用。本集團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8.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的投資機會，其餘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所得款項中約22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或提升本集團的大數據中心(包括本集團在未來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大數據中心)的固定資產；
- (ii) 所得款項中約5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專家或員工進行研究及業務發展；
- (iii) 所得款項中約6百萬港元將用於業務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經營本集團同類業務的公司；及
- (iv) 所得款項中約4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把出售事項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經營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將考慮在海外市場發展大數據中心，因此，本公司預期若干部分所得款項(上述用途(i))將用於發展大數據中心，包括增加或提升大數據中心所用的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探索合適機會以擴大及發展其大數據中心業務，特別是海外市場。該等機會包括(其中包括)可能投資於美國從事大數據中心業務的公司。

此外，隨著計劃於海外市場擴展大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聘請專家或員工進行研究及業務發展(上述用途(ii))。所得款項的若干部分(上述用途(iii))將保留用於業務擴張，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投資於上述的美國大數據中心業務，以及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類似業務。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可擴展其業務以在未來產生更多收益。

9.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如果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萬豐興業有限公司的書面批准，該公司為控股股東，合共持有279,815,7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1.02%。因此，於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允許的情況下，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0.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倘有必要舉行股東大會以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取得批准，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項。

11.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0至143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9至147頁)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3至149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9至24頁)，該等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租賃負債約3.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可動用借貸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出售事項的影響，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可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因應香港財庫局發表了《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本公司考慮積極配合，因此會對區塊鏈技術、web3.0的技術應用和支撐平台的業務模式進行研究。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以150,000美元的代價收購Cyberflow Digital Inc的30%股權，該公司從事web3.0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其亦正在招聘若干區塊鏈相關技術人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研究及開發區塊鏈技術及web3.0的技術應用，旨在提供區塊鏈相關應用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可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本公司正積極探索發展大數據中心，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從而把握機遇滿足市場需求並拓展我們的大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擬通過(其中包括)於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發展大數據中心以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就出售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進行獨立評估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有關：出售集團100%股權之估值

根據加冕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指示方」）之指示，吾等謹此提供按市值基準對達正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100%股權（「股權」）作出的估值：

- (1) 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2) Greentech Ltd.；
- (3) 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
- (4) 四川省樂彩雲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5) 成都科盈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 成都伊萊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 (7) 廣州森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達正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

估值基準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

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有關出售集團股權的市值的意見。本次估值已遵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頒佈之RICS估值－專業標準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

本報告概述吾等之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並僅為指示方作公開披露而編製。

1 工作範疇

進行是次估值工作時，吾等的工作範疇包括：

- 與出售集團代表協調以取得吾等估值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出售集團相關資料，包括吾等可得的法律文件、財務報表、所有權圖表等；
- 就估值與出售集團代表進行討論，以了解歷史、業務模式、營運情況等；
- 就有關行業進行調查並從可靠資料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進行分析；
- 就吾等可得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進行調查並考慮吾等估值結論的基準及假設；
- 設計合適的估值模型以分析所收集的數據及得出出售集團的估計市值；及
- 編製估值報告，載列吾等的調查結果、估值方法和參數及估值結論。

當吾等進行估值時，所有相關資料、文件以及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其他有關數據應提供予吾等。吾等在達成估值意見時倚賴該等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質疑由指示方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2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值基準作出。

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及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易手之估計金額」。

3 出售集團及出售事項之背景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ii)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出售集團由指示方全資擁有。

對於大數據中心服務，指示方經營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務。出售集團為指示方運營位於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政府政策禁止於中國開展加密貨幣挖礦業務，出售集團停止運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指示方與澳門鯤鵬九洲文化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就出售達正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100%股權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其中指示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出售集團，代價為37,000,000港元。

4 估值方法

本次估值一般可採用三項公認的估值法。估值法源自國際估值準則第105條—估值法及方法。

4.1 成本法

成本法（或稱為資產法）為資產導向，而非市場導向。其要求按單獨基準對資產進行估值，並合計得出資產的總值。

在此方法下，標的資產的單獨零件或部件的價值乃由估值師逐個項目估計，從而達致標的資產的估值。此方法透過計算目前更換或重置資產的成本並扣減任何貶值因素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的陳舊，以提供價值的指標。

在下列情況下，成本法應作為估值的主要依據：

- 標的資產的單獨零件或部件可清楚識別。有關零件或部件自行產生經濟利益，且需要極少管理或經營；或
- 市場參與者能夠重新創造效用與標的資產大致相同的資產，且資產可迅速重新創造；或
- 所使用的價值基準基本上乃基於重置成本，例如修復價值。

4.2 市場法

市場法通過將資產與價格資料可用的相同或可比較(即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以反映價值。當可靠、可核實和相關的市場資料可用時，市場法是理想的估值方法。

在下列情況下，市場法應作為估值的主要依據：

- 該資產最近已按價值基準於適合考慮的交易中出售；
- 該資產或大致相似的資產正積極公開交易；及
- 大致相似的資產有頻繁或最近的可觀察交易。

4.3 收入法

收入法通過將未來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的現值以反映價值。在收入法下，資產的價值乃參照資產產生的收入、現金流量或成本節約的價值釐定。

在下列情況下，收入法應作為估值的主要依據：

- 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來看，資產的收入產生能力是影響價值的關鍵因素；及
- 有關未來收入的數量和時間的可靠的預測可以用於標的資產，惟相關的市場可比較數據很少(如有)。

4.4 估值方法的選擇

吾等已進行調查以物色足夠的可比公司／可比交易，從而釐定採用市場法是否適當。吾等的選擇標準為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應：

- 於過往年度主要從事提供支持加密貨幣挖礦的大數據中心服務；
- 其主要營運或收益位於中國或香港；
- 由於中國政策變動而於近年終止營運；及
- 擁有可獲得並已公開披露的相關資料。

吾等已進行詳盡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慧甚數據、彭博社、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谷歌等，然而並無物色到合適的可比公司或交易。主要原因為加密貨幣挖礦業務為相對較新的行業，且突然遭中國政府禁止。已經停止營運的公司的交易很少，故並無可比公司或交易可供估值參考。

吾等亦認為收入法並不適當，因為出售集團於估值日期已停止營運超過一年，而指示方亦不擬繼續在中國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因此，出售集團在未來不具備收入產生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已選擇資產法作為吾等的估值方法。具體而言，吾等已選擇總和法。

總和法

總和法是一種通過將其組成部分的單獨價值相加計算資產價值的方法。總和法通常用於投資公司或其價值主要取決於個別持有之價值的其他類型資產或實體。

總和法的關鍵步驟為：

- 使用適當的估值法及方法，分開對每一項作為標的一部分的資產組成部分進行估值；及
- 對資產組成部分的價值進行加總，以求得標的資產的價值。

5 出售集團於估值日期的資產負債表

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已取得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詳細財務資料載列於下表：

項目	賬面值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7,137</u>
流動資產總值	<u>61,266</u>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3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3,30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701</u>
資產總值	<u>79,96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2,189</u>
流動負債總值	<u>22,189</u>
股東權益	<u>57,777</u>

貨幣：港元

6 資產法—資產及負債估值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評估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約為34,128,000港元。現金賬目由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組成。

由於該賬目以現金為基礎，流動性強且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故吾等認為該賬目的賬面值可以與市值相近。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款項

於評估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7,137,000港元。該結餘指應收客戶款項以及應收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府（「甘孜政府」）的增值稅（「增值稅」）。

由於應收客戶款項以現金為基礎，且預計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短期內變現，吾等認為該部分的賬面值（約9,400,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以與市值相近。

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甘孜政府的增值稅

於評估日期，應收甘孜政府的增值稅賬面值約為17,700,000港元。據管理層稱，於二零一九年，出售集團作出多項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以於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在進行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的同時，出售集團亦確認將在運營中使用的增值稅應收款項。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根據相關政府政策停止運營。

根據政府有關退稅優惠的政策，指示方可申請增值稅退稅。該增值稅退稅申請由出售集團的一間公司提交，導致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上出現約17,700,000港元的增值稅應收款項。

吾等認為增值稅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等於市值，理由如下：

增值稅退稅的審批過程漫長

出售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提交增值稅退稅申請，且該問題經過約15個月後仍未獲解決。截至估值日期，出售集團尚未獲得有關審批進度以及從甘孜政府收到任何實際增值稅退稅的預期時間表。事實上，隨著時間的推移，甘孜政府提供的回覆被認為對出售集團不太有利，有關討論如下。

甘孜政府的質疑性回覆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提交增值稅退稅申請後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出售集團已收到甘孜政府的數次回覆：

- (a)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收到出售集團的申請後，甘孜政府並無以任何形式承認增值稅退稅申請的正當性，亦無提供任何審批時間表；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甘孜政府通知出售集團啟動自查程序；
- (c) 出售集團開展了相關自查程序，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向甘孜政府提交了相關報告。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出售集團根據要求不定期向甘孜政府提交其他文件，以促進增值稅退稅程序。然而，截至目前，出售集團未能從甘孜政府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申請的明確確認；及
- (d)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出售集團收到甘孜政府的書面通知，稱其增值稅退稅申請已正式提交作進一步審批及檢查。該書面通知要求再次進行自查，並要求出售集團的代表將自查結果提交至位於中國康定市的稅務機關。此意味著出售集團須接收進一步調查，並已由口頭答覆升級為書面通知。

基於上文所述，與當地稅務部門的互動及回覆反映審批進度漫長，且無法預測收到增值稅退稅的時間，從而使可抵扣增值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吾等認為，向甘孜政府申請增值稅退稅極難成功，因此，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約17,700,000港元的賬面值已從資產負債表上撇銷。

稅務顧問的意見

貴公司已委任獨立稅務顧問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稅務**」）對出售集團的應收增值稅進行審閱。根據信永中和稅務向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信永中和稅務認為收回出售集團應收增值稅的可能性甚微。吾等於估值時亦已參考信永中和稅務的意見。

6.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估值日期，出售集團擁有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上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電氣設備、網絡設備、監控設備以及其他設備，如空調及電腦。

在取得上述機械零件的市場報價後，吾等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約為15,527,000港元。有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估值日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約為3,302,000港元。該金額代表對廣州森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投資，該公司為一間提供區塊鏈最新資料的自媒體公司。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進行該投資，並持有該公司的20%股權。自投資當年至評估日期，該公司共錄得淨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00,000元。按持股20%計算，出售集團應佔部分約為淨虧損人民幣60,000元，似乎並不重大。考慮到該賬目為投資成本，並按期內溢利／虧損進行調整，吾等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可以與市值相近。

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估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2,189,000港元。該結餘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應付電費。

吾等已取得明細表並研究其性質。應付款項以現金為基礎，且吾等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可以與市值相近。

7 出售集團於估值日期的市值資產負債表

於本次估值中已評估以下項目：

項目	賬面值 (千元)	市值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28	34,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7,137</u>	<u>9,434</u>
流動資產總值	<u>61,266</u>	<u>43,562</u>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399	15,5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3,302</u>	<u>3,30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701</u>	<u>18,829</u>
資產總值	<u>79,966</u>	<u>62,39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2,189</u>	<u>22,189</u>
流動負債總值	<u>22,189</u>	<u>22,189</u>
負債總值	<u>22,189</u>	<u>22,189</u>

貨幣：港元

8 估值前提及估值基準

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及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易手之估計金額」。

8.1 資料來源

吾等的調查涵蓋與出售集團及指示方代表的討論以及收集資料，包括出售集團詳情。

吾等假設於估值過程中取得的數據以及指示方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乃合理審慎地編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指示方確認，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8.2 所考慮的因素

本次估值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出售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歷史；
- 中國經濟狀況；
- 出售集團的性質；
- 應收增值稅的背景及增值稅退稅的申請進度；
- 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
- 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前景。

9 免責聲明及限制

本報告內有關吾等對標的事項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僅就所述用途及於估值日期有效，並僅供指示方使用。

即使前述條文有所訂明，吾等就上述法律行動或程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所須承擔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以不超過吾等就是項委聘的協定收費金額三(3)倍或5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由此引致、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吾等的責任不會高於根據前述條文所計算的數額及本條文訂明的數額的較低者。

指示方及出售集團須對吾等於委聘期間所面臨、支付或產生及根據吾等的委聘工作可得的資料以任何方式提出的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人員所投入的時間)向吾等及吾等的人員作出彌償，並使吾等及吾等的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被確定為因吾等的受聘團隊於工作期間的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而導致者除外。本條文在是項委聘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後仍然有效。

吾等有權將 貴公司／商號名稱列入客戶名單，惟除法律或行政程序或訴訟另有規定外，吾等將對所有談話、吾等獲提供的文件，以及吾等報告的內容保密。該等條件僅可由雙方簽署書面文件作出修訂。

接受估值的資產的擁有人須就任何有關購買、出售或轉讓當中權益的決定，以及就此所使用的架構及接受的價格負全責。在選定接納價時，需要考慮吾等將提供或已提供的資料以外的因素。涉及主要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更高或更低的價值完成，當中取決於交易及業務的情況，以及買賣雙方於當時所知悉的情況及動機。

10 結論

估值結論基於獲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有關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採用大量假設，並會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但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雖然該等事項的假設及考慮被認為屬合理，但其無可避免地須面對重大的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的影響，當中不少並非指示方及／或華坊所能控制。

基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股權按市值基準得出的市值為40,200,000港元。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出售集團或所報告的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此 致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5樓3506室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汪心浩 特許財務分析師
謹啟

附錄一—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市值計算

項目	所報市值
電纜	1,196,996
5000瓦柴油發電機	1,882
熱成像儀	941
管理監控服務器	4,705
110千伏主變壓器	1,411,414
10千伏高壓開關櫃	352,854
保護櫃	32,933
110千伏母線	37,638
園區清潔機器	941
NUC掃描儀	1,882
焊接機	941
FLUKE測試儀	470
220千伏主變壓器	4,732,943
鋼材	1,947,709
低壓鋁棒	153,023
Blv-1*25	268,703
空氣開關	34,346
PDU	252,022
UPS電源	4,517
配電櫃	277,014
負壓風扇	767,245
水泵	5,721
空調	16,561
電腦	5,646
路由器	36,697
核心交換機	36,697
匯聚交換機	59,279
總機	400,966
探頭	17,953
顯示屏	3,387
記錄儀	9,409
解碼器	2,823
變壓器	3,450,626
總計	15,526,882

貨幣：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9,815,740	51.02%
符捷頻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79,815,740	51.02%
夏冰女士(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279,815,740	51.02%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IT Min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195,605	8.79%
羅文新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8,195,605	8.79%
	實益擁有人	184,000	0.03%
袁萍女士(附註4及5)	配偶權益	48,379,605	8.8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408,822股。
2. 作為萬豐興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5%中擁有權益)，符捷頻先生被視為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持有的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冰女士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羅文新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法團Good Luck Capital Limited及Delite Limited於BIT Mining Limited持有的48,195,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袁萍女士為羅文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萍女士被視為於羅文新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補償以外任何補償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存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賀華先生、唐儀先生及孫宇強先生)組成，由孫宇強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i)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體系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ii)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監督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朱賀華先生

朱先生，58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美國的羅徹斯特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美國的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擁有約30年的商業經驗及超過10年的企業管治經驗。朱先生現時為道富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領導基金的海外投資項目及負責(其中包括)項目的盡職調查及法律文件處理。朱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荷蘭銀行亞洲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香港業務負責人、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的企業融資總監、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的顧問、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聯合能源集團(股份代號：467.HK)的主席助理、中國智能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8.HK；已退市)的首席財務官。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至本通函日期(包括該日)，朱先生擔任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本通函日期(包括該日)，朱先生擔任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朱先生曾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HK)、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HK)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8.HK)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儀先生

唐先生，54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的明尼蘇達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唐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有超過20年經驗，且於企業管治方面有約八年經驗。唐先生目前為香港區塊鏈協會聯合會長。

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擔任美國的明尼蘇達大學科技學院的副教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唐先生為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3.HK；已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唐先生曾任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HK)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HK)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宇強先生

孫先生，55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的中山大學，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孫先生於審計領域有超過20年經驗。孫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律師。孫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審計署駐廣州特派員辦事處。自二零零二年起至本通函日期(包括該日)，孫先生於廣東數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執業會計師。

9.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之主要內容概要：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達正有限公司與LLY Agro-Energy(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資公司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達正有限公司、Capital Management LLP(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LLY Agro-Energy(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據此，Capital Management LLP同意承擔LLY Agro-Energy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與責任，而LLY AgroEnergy同意向Capital Management LLP轉讓其於股東協議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
- (c) 富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輝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及李雪女士(作為擔保人)就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一項貸款協議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一項貸款延長24個月；及
- (d) 該協議。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作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增值稅的稅務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引述(視情況而定)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5樓3506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周昭敏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d) 本公司獲委任的合規主任為黃亦斌先生，其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宇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 (f)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第14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刊登：

- (a) 該協議；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有關出售集團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d)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